

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謂農業用地中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，包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18. 台內地字第828514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18日

- 一、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該計畫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。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九種使用分區並編定為十八種用地，且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，依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。二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謂「農業用地中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」，包括編定公告確定之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」。